

●2024年6月7日 星期五 ●总第8234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召开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6月4日,在六五环境日来临前夕,省法院召开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副院长吕涛出席发布会并通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情况,环资庭相关负责人向社会通报了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践行现代司法理念,坚持最严法治、严惩环境资源犯罪,强化公益诉讼职能,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查处环境资源违法行为。坚持系统保护,统筹发挥刑事审判惩治教育、行政审判预防监督和民事审判救济修复功能,落实“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坚持协同治理,与有关省区高院签署《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倡议》《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协议》。2023年,新收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7327件,审结17024

件,同比分别上升11.77%和11.32%。围绕中心大局工作,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据通报,全省法院坚持能动履职,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府院联动,凝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加强司法建议,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99份;加强多元解纷,聚焦常见领域重点行业,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抓实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人员专业化,抓好环境资源审判理念融合,推动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强化精品典型案例培树,注重典型案例在统一裁判尺度和引领价值导向方面的作用。锻造审判专业能力,强化法官网平台运用,深入开展理论实务研究,全方位、多角度锻炼环境资源审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下一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要求,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环境司法理念,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权益,助推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

(鲁法宣)

省法院院长霍敏 到济南铁路运输中院调研

本报讯 5月3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调研。其间,霍敏先后来到铁路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法院文化长廊等场所,调研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铁路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干警代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建议。

霍敏对济南铁路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青岛法院深入落实“两张清单”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通过差异考核管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优化顶层设计, 实现考核内容“差异化”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在全面中体现差异。青岛中院认真组织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坚持一切服从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找准公务员系统考核、法院系统全员考核、中院本级绩效考核的结合点,依托“两张清单”,将“差异化”理念加入中院考核管理顶层设计,制定并动态调整《市中院全员考核工作方案》。《方案》在覆盖全院的基础上,对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进行了精细分类,实现全面中凸显差异的考核效能。

坚持立足岗位职责,在差异中实现精准。公示所有部门和个人“两张清单”,在注重实绩、客观全面的基础上,依照公示的“两张清单”,制定各部門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量化指标、节点任务、完成时限,并制作规定动作、自选动作《配档表》上报中院考核委员会备案,确保全员考核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带动各项工作在全省“打头阵、当先锋”。

坚持创优创新,在精准中取得突破。鼓励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不限形式、内容,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积极争先创优。提出本年度创优跃升目标计划,明确在全省法院要达到的位次、实现的目标、达到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考核内容,体现差异化考核管理的方式,不断激励广大干警创优创新。

坚持创优创新,在精准中取得突破。鼓励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不限形式、内容,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积极争先创优。提出本年度创优跃升目标计划,明确在全省法院要达到的位次、实现的目标、达到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考核内容,体现差异化考核管理的方式,不断激励广大干警创优创新。

加强过程管理, 实现考核方式“差异化”

突出业绩指标。《方案》设计了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考核指标一览表》,将“考核期内结案数量、高水平调研、牵头攻坚、团结协作、服务保障”等要素集成到表格中,考准不同类别工作实绩,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强调共性指标。结合中院工作整体谋划,部门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实际,将不同类型部门的共性指标(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进行整合,同时兼顾信访、党建、大项任务、亮点工作等综合性指标,并合理设置赋分权重,做好指标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现共性工作在同平台相互学习、相互竞争,不断激发优秀人才比超意愿。

用好综合评价。设计分管领导、部门领导、普通干警三级评价体系,围绕干警工作成效、工作态度、日常行为等表现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要求,避免综合评价简单走过场。

依托 『两张清单』 实现差异化 考核管理

注重奖优罚劣,实现结果运用“差异化”

在选拔任用中实现“差异化”。充分发挥考核结果激励作用,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干警,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切实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

在奖励分配中实现差异化。坚持“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考核导向,将全员考核结果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奖金与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紧密结合,按照全年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奖金发放等次,切实体现平时及全年工作实绩,实现奖金分配差异化。

在评先树优中实现“差异化”。坚持“为干事者鼓劲、为实干者加油”,对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年度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对在重大关头、关键时刻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年度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真正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青中宣)

升服判息诉、群众工作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要抓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立足专业化审判职能,严把案件审判质量,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职责,科学全面落实阅核制要求,发挥“法智网”

“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增强专业能力作用,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全面提升审判

执行质效。要强化法院管理,认真落实“两张清单”制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优化细化全员考核,把队伍管理、审判管理贯穿起来,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济南铁路运输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

(鲁法宣)



为做好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工作,近日,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志愿者到当地西沙河沿岸、河道清理垃圾杂物,并向市民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图为法官在科普法律知识。

吉喆 摄

省法院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5月31日,省法院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刑一庭相关负责人向社会通报了2023年全省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发布了5起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通报,2023年以来,山东法院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零容忍”,特别是对性侵、拐卖儿童等犯罪,以及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2023年,共审结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案件1861件,依法判处被告人2247人,重刑适用率为26.3%。对涉案困境儿童开展司法救助,与民政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做好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帮助困境儿童走出困境。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托,持续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有效落地,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家庭防线。协同民政、妇联等多部门参与,推进多功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化水平。研究家庭教育指导案件范围,探索指导程序与形式,形成实施意见22份。

据通报,全省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在全国范围内首创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对在校学生开展订单式靶向法治教育,对校园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对出现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罪错分级干预,对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学校防线。截至2024年5月,已在全省61个区县设置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819个。以司法建议推动行业治理,去年,共发出司法建议185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防线。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和普法宣讲,通过打造少审品牌矩阵,统筹做好“开学第一课送法下基层”等活动,在法治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持续释放影响力,截至目前5月共宣讲4700余场次。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府院联动,强化与有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合作配合,织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努力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鲁法宣)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坚持系统理念 做实“三强三优”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济南实践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向阳

和动力。全市没有“相对薄弱法院”,但有不少“相对薄弱工作”,要在守牢底线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强省会建设新任务、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针对诉源治理效果不明显、审判执行质效不高、司法行为不规范等不足之处,强化有解思维,想方设法破解难题,千方百计补齐短板。坚持目标导向,“跳出济南看法院”,自觉对标先进,主动拉高标杆,积极拓展优势,努力使每个法院、每个条线都出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力争“单项争第一,整体走在前”。

坚持整体协同,一体统筹自身工作、对下指导与府院联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做实“三强三优”,中级法院要发挥表率作用,“跳出法院看法院”,自觉融入改革发展大局,服务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自身素质能力和工作质效,为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上下协同,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完善院领导定点联系、帮扶指导、跟踪督导等工作机制,帮助基层提升办案水平,解决人财物实际困难,以扎实的基层基础确保全市法院整体工作行稳致远。要坚持左右贯通,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牢记“监督就是支

持、支持就是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为司法审判工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坚持综合施策,一体深化法院管理、改革创新和数字赋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做实“三强三优”,要树立“大管理观”,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新要求,贯通审判管理和政务管理、队伍管理,在科学的审判管理中,把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结合济南法院实际,大力开展“两降两升一优化”行动,围绕抓前端降增量、优效率降积案、提升案件质量、提升解纷效果,把影响审判质效的突出问题落实在具体条线、具体环节,以点的改进促进面的整体提升。要深化改革创新,在落实“由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基础上,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条线监督,做实案件阅核,构建放权与监督并重、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完善多元解纷、执源治理、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以改革创新促进法院品牌创建,要强化数据思维,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的融合运用,将信息化技术全方位嵌入执法办案流程、诉讼服务、审判管理各领域,以“数字革命”驱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深度挖掘大数据资源,分

析审判中发现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扩大“数助治理”成效,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多措并举,一体落实从严治院、从优待警与鼓励激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做实“三强三优”,要把“严管”体现在日常,牢牢把握严的基本不动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强化刚性约束,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时”。筑牢“三不腐”坚实防线,擦亮忠诚干净底色。要把“厚爱”贯穿始终,真诚关心关爱干警,健全干警履职保障机制,定期分析干警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让干警切身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持续推进“六比六争做”,开展“大练兵”“大调研”“大提升”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凝聚干事创业、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作为省会城市法院,济南法院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定好位、履好职,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济南实践。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肖窈窈：维护公平正义道路上的温情奔跑者

她是长期坚守在审判一线的办案标兵，也是因工作突出屡获荣誉的“政法英模”，曾因创下速裁团队平均办案用时最短纪录而被称为“风一样的女子”。多年来，她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准则，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神圣使命，展现着新时代女法官“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她就是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一级法官肖窈窈。

践行公正司法初心 誓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从事审判工作十余年，肖窈窈始终认为“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灵魂和生命线，坚守公平正义是法官的神圣职责所在”。凭借对公正司法的一腔忠诚和热忱，肖窈窈对每一起案件都坚持公正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无论是当天需要出具的20余份判决书，还是事实复杂、争议较大、涉案标的额数千万元的纠纷，都坚持确保裁判有理有据，字里行间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权威，并信法、服判。工作中，她既有“女汉子”般的雷厉风行，也有善于在细节处发现线索的敏锐。在其审理的一起以画易房交易中，涉案标的额达1000余万元。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对事实的陈述存在较大差异，且书面证据较少。肖窈窈利用娴熟的庭审技巧，从双方的陈述中找寻线索，串联事实，最终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判决后获得原、被告双方的认可，最终服判息诉。

无论是对于离婚、侵权等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案件，还是物业、公司解散等群体案件，肖窈窈都坚持认真研究案件、翻阅卷宗材料，针对案件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分门别类，抓住案件争议焦点，深入群众和实地全面核查证据，对原、被告详细释法明理，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在日复一日纷繁复杂的审判工作中，她以扎实勤恳的工作作风、深厚的办案功底和正直无私的优秀品格，赢得了同事的钦佩和当事人的赞誉。

心系群众、司法为民 做百姓的贴心人

肖窈窈常说：“追求公正，也追求高效，不仅是为了早日案结事了，更是为了尽早结束当事人内心的煎熬，帮助当事人回归正常的生活。”为了达到这样的效果，肖窈窈把自己忙成了“陀螺”，从迈进办公室的那一刻起，她就进入忘我的工作状态：接听当事人电话、做庭审准备、进行诉前调解、开庭等等，常常一上午顾不上喝一口水。

肖窈窈常说：“调解不仅是一种工作技巧，更是一门情感艺术。只要你真心投入，很少有解不开的扣。”2020年春节前，肖窈窈受理了一件特殊案件：纪某在工作中意外坠落，造成身体重度损伤，胸部以下多处骨折。纪某自身经济状况很不宽裕，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在简单治疗后就出院了，一直租住在小旅馆内，由其妻子照顾，待取得赔偿后回老家治疗。考虑到受伤人员的特殊性，

肖窈窈在接手案件的当天即联系劳务公司组织调解。通过反复释法说理，劳务公司给出了赔偿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当天，肖窈窈即与助理带着电脑、打印机来到纪某租住的旅馆，现场开庭并当庭结案。庭后，纪某的妻子感激地握着肖窈窈的手说：“肖法官，如果不是你真心诚意地帮我们讨回赔偿款，我和老纪真的是活不下去了……”诸如此类的案件，肖窈窈办过很多，但每一起，她都用尽全力，因为她深知不能辜负每一起“小案”背后的期待。

不惧困难、勇挑重担 争做改革创新的先行者

肖窈窈始终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服从组织安排，勇于担当、敢挑重担。

2019年8月份，环翠区法院成立速裁团队，肖窈窈成为首批“摸着石头过河”的一人。成立之初，她不但要审理大量速裁案件，还要继续审理原来庭室未审结的130余起商事案件，其中不乏复杂案件，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但肖窈窈并没有怨天尤人，在将每一起商事案件进行阅卷分类、尽力加快案件办理节奏的同时，积极探索学习提升速裁办案效率的工作方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探索构建起速裁机制，推动速裁工作走上正轨。

2020年年初，疫情突如其来。肖窈窈一方面积极探索学习新的办案方式，利用网络途径开展在线“云庭审”；另一方面对一些争议较小的案件，积极组织双方通过电话、微信

等方式进行调解，推动当事人自行和解、自动履行，高效化解矛盾，有效保障了“公平正义不打烊”。

2021年4月起，环翠区法院成立了全省首家金融案件跨域集中管辖审判庭，对威海市区范围内以银行为原告的金融借款、信用卡等金融纠纷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肖窈窈承担了其中近80%的金融案件审判工作。面对新事物，肖窈窈积极探索运用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模式，推动部分金融案件在诉前妥善化解，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她利用速裁优势加快办案节奏，推动绝大部分金融案件在7天内快速审结。同时积极推动“金融类案速裁平台”的上线及应用，进一步加快了金融案件从提交材料到立案、审理、结案的节奏。她还积极推广运用“金融云庭智审平台”，在全国首次利用区块链技术审结线上贷款纠纷。截至目前，她带领金融审判团队累计办结金融案件6000余件，审理效率较集中管辖前提升56%。

肖窈窈因工作表现优异，曾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获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得嘉奖奖励一次。她还荣获了“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齐鲁政法英模”“威海市年度政法人物”“威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受邀在全省法院英模报告会、威海市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上作事迹报告。2024年3月被省委组织部授予“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荣誉称号。

唐白雪 张艺玮

天平星光

黄河蜿蜒奔腾，从济南的北边穿过，河水滋润着两岸的居民，为这片土地带来了无尽的生机与活力。

为更好地保护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更好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打造“法治润黄河”司法品牌，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样板为目标，努力守卫母亲河的长久安澜。

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近日，一起涉嫌非法占用黄河岸边农用地罪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审理。被告人是天桥黄河岸边某村的村民，其在承包的农用地上及其他村民的耕地上堆放建筑渣土，总面积达33亩，造成耕地的种植条件被破坏。

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此案高度重视，组成7人合议庭，实行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审理此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让其对破坏的农地进行修复。这是天桥法院依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的一个缩影。

为强化司法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精准性和专业化保护，确保法律法规正确统一适用，2021年5月，天桥法院在桑梓店法庭加挂环境资源黄河巡回法庭的牌子，组建了黄河巡回法庭。2022年8月，天桥法院根据省法院的规定，在黄河巡回法庭的基础上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组建刑事、行政、民事三个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近年来，天桥法院持续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被山东黄河河务局授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司法服务保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扛起司法护河责任

上医治未病，抓好诉源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一直是天桥法院的重点工作。除了加强普法宣传，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还不断探索与相关部门合作的新方式，通过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力求实现一案多效、社会效益的良好效果。

为有效发挥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警示作用，2022年1月13日，天桥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出庭履责，审理了张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张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了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内种植的杨树、法桐、白蜡等共计115株，蓄积量达50多立方米。涉案林场位于黄河北岸，被认定为地方级四级公益林，在农田防护、防风固沙、物种资源保育、森林康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张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最终，孙某某因犯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此外，张某还需对破坏的林地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按要求补栽树木，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过程中，市区两级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沿黄庄村的干部群众代表旁听此案。庭审结束后，大家召开座谈会，办案法官结合该案案情向黄河沿岸村居的旁听群众代表进行了环境保护宣讲，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旁听人员纷纷表示，保护黄河母亲河的安全是每一名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人人都应增强保护黄河和爱护黄河生态环境的法律意识。

(下转三版)

新泰法院——

“放水养鱼” 实现双赢

近日，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完毕的一起涉企案件，既让濒临破产的企业“重焕活力”，又为劳动者挽回损失。该案件采取“放水养鱼”模式，以“查封不限使用”为善意文明执行赋能，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申请执行人刘某驾驶的车辆挂靠在被执行人新泰市某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工作中刘某不慎从车上掉下摔伤，经仲裁，新泰市某运输有限公司需要向其支付医疗费等约27万元。因公司未及时履行法定付款义务，刘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实地调查和走访得知，该企业在疫情期间资金链已经断裂，除扣押车辆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企业经营已经陷入困境。考虑到近期物流行业有复苏现象，若采取“竭泽而渔”的执行方式，不但会直接影响被执行人的生产经营，还可能引发新的债务纠纷和非必要的矛盾，加之与被执行人交谈时得知其还款态度积极，经综合考量，执行法官决定采取“放水养鱼”的方式对涉案车辆进行“活封”，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反复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双方签订了长期还款计划：被执行人确保证涉案车辆不被随意处置的情况下，可以正常使用已经查封的货车，用经营所得及时偿还钱款。数月后，申请人刘某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案款已全部得到清偿，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新泰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针对资金周转困难但不恶意逃避还款义务的企业，经申请人同意，采取“放水养鱼”式执行措施，不仅有力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助力涉案企业脱离困境，最大限度实现了双赢，充分彰显了执行的温度。

李心爽 赵子龙



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板泉镇中心学校，开展“情系留守儿童，法护幼苗成长”主题活动，为全校师生送去反校园欺凌、防诈骗等法治宣传。图为法官正在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邹旭 摄

向阳“枫”景，这边“庭”好

——阳谷法院西湖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纪实

近年来，阳谷县人民法院西湖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促推诉源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预防在萌芽，以“小法庭”守护“大民生”，以“小调解”助推“大治理”，把调解工作融入法治工作大局强力推进，展现担当作为，实现司法调解有速度、社区治理有温度，为辖区的平安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向上向善，阳光司法

西湖法庭有三名女法官，她们承担了四个乡镇办事处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及全县涉未成年人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她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的事放在心上，办到实处，以“向上、向善、向暖”的理念传递司法的温情，提升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张某因对房某的一时怨恨，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几组有意针对房某的图片和视频。房某得知后非常气愤，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某立即删除相关图片、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西湖法庭受理案件后，主审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并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经过办案人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一是由张某立即删除抖音平台已发布的相关照片、视频，保证今后不再发布类似不当言论；二是张某向房某道歉。

出具民事调解书后，主审法官对该案的执行进行全程跟踪，督促张某尽快履行生效协议内容，并对张某的疑虑进行了详细答疑。张某彻底打开心结，意识到及时履行的重要性。在法庭的监督下自觉履行调解协议、房某的胜诉权益及时兑现。事后，当事人为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鉴于受理案件中邻里纠纷、家事纠纷较多，为不断探索该类纠纷化解的新办法，西湖法庭逐渐总结出“庭前摸底找准症结、对症调解释法明理、判后跟踪善始善终”的矛

盾纠纷化解“三步走”：即庭前摸底，全面掌握纷争焦点；对症调解，寻求各方利益最佳平衡点；判后跟踪，用心用情化症结。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注重“情”“理”“法”融合解纷，针对不同类型案件，辨证施治。2023年以来，该法庭已妥善化解家事、合同、侵权、邻里纠纷等逾210件，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法爱童行，向阳而生

近年来，西湖法庭积极探索涉少年审判案件专办路径，充分利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理念相通”“程序相近”的特点，将少年审判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回访帮教与涉少年家事审判的公益性、关联性、修复性理念融会贯通。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织密保护未成年人“法网”，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环境。

于某是某中学的学生，偶然间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不良青年，价值观发生了偏差。2023年9月，于某因盗窃罪被起诉至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于某家人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且于某具有自首、坦白情节，最终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适用缓刑。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程然法官对于某进行社会调查，发现于某的父母常年在外打

工，导致家庭教育缺失，加之交友不慎，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为充分了解于某缓刑考验期的生活及思想情况，程然法官对于某开展回访帮教，耐心细致地解答于某的疑惑，勉励他要正视错误、服从管理、努力学习；同时向于某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于某的父母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责任，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西湖法庭秉持重在引导和重塑新生的理念，认真践行未成年回访帮教制度，对涉案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心理干预，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实行不同的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走出阴影、走出困境。

合众之力，暖心调解

近年来，西湖法庭发挥扎根基层优势，将司法服务下沉到基层一线，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派出所等签订《化解矛盾纠纷联动协议书》，发挥人民调解防线作用与人民法庭审判相结合的优势，大力提升诉调对接工作质效。

司法实践中，西湖法庭聚焦防范化解辖区易发多发纠纷，从固定站点向外辐射，选取典型示范案件，以“巡回法庭”形式在群众家门口、矛盾现场开展巡回审判，同时邀

请司法、综治、社区等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建立起“多元调解优先、司法审判兜底”的解纷模式，将纠纷调处与示范引领相结合，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案例结果化解同类型纠纷，实现了“审理一案，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

与此同时，西湖法庭以打造“无讼乡村”建设为重要抓手，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普法人权”法治宣传活动，对村负责人开展法治培训，积极推进无讼乡村创建工作，2023年开展以“共创无讼村居”为主题的座谈会2次。将审判与诉源治理相结合，加强对多发常见类型化纠纷，特别是涉及婚姻家庭关系、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相关类型纠纷的分析研判，结合审判实务典型案例及纠纷调处经验，每月向各乡镇政府发送法庭月报，将各乡镇涉诉案件情况向党委政府等部门通报并提出可行的防控措施，促进纠纷源头治理。

西湖法庭庭长程然表示，作为“枫桥经验”的传承者和践行者，今后将通过一项项贴近群众的实践，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向阳路上绘就出更多美丽清新“枫”景。

王希玉 李海魁

“四项创建”看法院

2023年6月，郝某与赵某在济南市章丘区某饭店门口“蹭点”，二人观察到聚餐结束后的楚某打算酒驾，于是将楚某确定为作案对象。待楚某驾车行驶至一路口时，郝某驾车故意碰撞楚某车辆，致双方车损。

在处理事故过程中，郝某以报警对楚某不利，建议私了的同时狮子大开口，向楚某索要钱财。楚某为逃避检查先行离开现场，郝某报警。次日，楚某因担心民警追究其酒驾责任，被迫与郝某和解并通过微信转账给郝某1.7万元，郝某与赵某平分私了款。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郝某、赵某、王某、刘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敲诈勒索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四名被告人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从轻处罚情节，章丘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分别判处郝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各判处罚金。

【法官说法】

可以看出，这几起“碰瓷”案有很多共同点：都是夜间蹲守、早有预谋，锁定目标后人为制造事故，抓住司机酒后驾驶、不敢报警、想要息事宁人的心理，借机“碰瓷”，索要钱财。

此类针对酒驾司机的“碰瓷”作案值得广大司机警惕。广大驾驶人员要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一旦遭遇不法分子利用交通事故“碰瓷”，一定不要轻易给“碰瓷”者赔偿，应该立即拨打110或122报警求助，由公安相关部门处理。同时提醒：遵守交通法规，才是安全出行的正确选择，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以免成为不法分子“碰瓷”要挟的借口。



刘帆

奏响『守护黄河』新乐章

2023年6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对一起涉嫌非法占用黄河岸边农用地罪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审理。被告人是天桥黄河岸边某村的村民，其在承包的农用地上及其他村民的耕地上堆放建筑渣土，总面积达33亩，造成耕地的种植条件被破坏。

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此案高度重视，组成7人合议庭，实行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审理此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让其对破坏的农地进行修复。这是天桥法院依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的一个缩影。

为强化司法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精准性和专业化保护，确保法律法规正确统一适用，2021年5月，天桥法院在桑梓店法庭加挂环境资源黄河巡回法庭的牌子，组建了黄河巡回法庭。2022年8月，天桥法院根据省法院的规定，在黄河巡回法庭的基础上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组建刑事、行政、民事三个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近年来，天桥法院持续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被山东黄河河务局授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司法服务保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近年来，天桥法院持续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被山东黄河河务局授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司法服务保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单位不能证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劳动者，应支付二倍工资

[案情]

2022年5月15日，杨某某入职某交运公司从事车辆调度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某交运公司已支付杨某某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工资。2023年3月30日，杨某某向某交运公司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某交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签收。杨某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交运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及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的工资，共计6万余元。2023年6月12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某交运公司支付杨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并驳回杨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后

某交运公司以多次催促杨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杨某某以各种理由拒不签订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某交运公司不支付杨某某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的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在不能举证证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劳动者一方时，是否应承担支付劳动者二倍工资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逾期未签订的，应自第2个月起每月支付劳动者二倍的工资。杨某某自2022年5月15日到某交运公司工作，至2023年3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某交运公司应

支付杨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某交运公司抗辩，在其通知杨某某签订劳动合同时，杨某某拒绝签订，但其就通知杨某某且杨某某拒绝签订的事实，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即使在其通知后杨某某不同意签订劳动合同，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

“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其应及时与杨某某终止劳动关系，但其并未通知杨某某终止劳动关系，而是继续用

工，故法院对于某交运公司的抗辩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条、第6条规定，法院判决某交运公司支付杨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宣判后，某交运公司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杨某某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第一时间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催告，要求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行使管理权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时注重留存完备的用工或拒绝用工的证据材料。只有在用

人单位充分履行了上述法定义务后，才能免除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责任。因为用人单位在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上处于优势地位，故法律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求十分严格。如果用人单位既未举证证实劳动者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又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仍与劳动者存续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需承担责任，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值得一提的是，若劳动者负责的工作职责范围就包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则需要由劳动者举证证明其已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催促过用人单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丁娇 吴洁

工程多层分包，劳动者受伤，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2022年5月，A公司将某园区的楼房工程分包给B公司，双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B公司又将其中一个项目分包给陈某，双方签订《木工分包合同》。随后，陈某又联系徐某等人从事该项作业。

2022年8月，徐某在工作时从架子上摔落致伤。经鉴定，徐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因赔偿问题，A公司、B公司、陈某相互推诿。徐某将A公司、B公司、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2万余元。

[裁判]

本案争议的焦点：陈某、A公司、B公司是否对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陈某是否承担责任问题，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

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本案中，陈某从B公司处承包工程，徐某的劳务费由陈某发放，故陈某应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徐某为陈某提供劳务，并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陈某未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过错，应当对徐某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徐某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对自己的损失应承担次要责任。

关于A公司、B公司是否对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需要分析发包人、分包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经庭审，B公司在明知陈某没有相应资质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仍将工程进行分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其对徐某的损失应与陈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关于A公司的责任问题，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其存在违法发包等违法行

为，故其对本案徐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陈某赔偿徐某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B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建筑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复杂多样，各种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现象时有发生，一旦提供劳务者发生意外情况，各方主体互相推诿，造成劳务者维权困难。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明确禁止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给没有资质的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分包人与接受劳务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向接受劳务的一方主张权利；同时，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分包方，一定要审查相应资质问题，否则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赵静 柴莹莹

(上接二版)

奏响环境保护“最强音”

2024年3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参与指导的环保司法大剧《江河之上》在央视一套正式播出，艺术展现环境保护司法之路的探索与艰辛。

艺术来源于现实。2023年9月，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就曾协助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拍摄了《依法治水 共护黄河》系列节目，真实再现了天桥法院公正高效司法裁判，展现了在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主动作为和担当精神。视频一经播出，便在社会广泛传播，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为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直观展示黄河流域生态文化，天桥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庭内，以高标准建设了济南市两级法院唯一一处黄河环境资源展示厅。展示厅综合运用声、光、电等多种形式，通过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将黄河文化、法治文化、红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成寓教于乐的黄河生态保护宣传阵地。今年以来，接待黄河两岸社会各界群众参观120余人次。

与此同时，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工作人员主动到天桥黄河河务局、济南国有北郊林场、天桥北展区服务中心等沿黄单位开展调研，进一步了解环境资源保护的相关情况，梳理法律关系，帮助解决问题，把纠纷化解在诉前，防患于未然。定期到桑梓店街道、大桥街道所辖沿黄村居开展法治宣传，今年以来，已开展法律咨询活动5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累计两千余份，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保护黄河环境生态的法治意识。

“以法治手段守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下一步，天桥法院将认真贯彻上级法院关于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和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孙维民说。

王天宇 刘伟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

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们联系，履行还款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借款人名称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贷款余额 息息金额 保证人

